

【民族學系】

*** 未竟事宜，逕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；選課作業結束後，請務必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**

碩士班

一、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

二、選修學分規定

除必修學分外，得任選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；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所或外所課程。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前，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
三、依學則規定，「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末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，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。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，經各該系(所)認定者，得於修畢下學期，再續修上學期後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。

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，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，其上學期學分照計。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經系(所)主管核准，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次學期成績照計。」

四、補修學分規定

(一)未修中國民族史(6 學分)需至大學部補修

(二)語言課程

93 學年度入學，未修過民族語言課程者(4 學分，7 選一)，需至大學部補修。

五、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(不含補修學分)。二年級前每學期至少修課 2 學分。

六、相關提報論文、資格考等，請參看本系「碩士班學位論文提報及考試辦法」及「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」。

博士班

一、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 36 學分。(指導教授 12 學分、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。其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所或外所課程。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前，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)

二、依學則規定，「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末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，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。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，經各該系(所)認定者，得於修畢下學期，再續修上學期後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。

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，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，其上學期學分照計。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經系(所)主管核准，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次學期成績照計。」

三、博士班學生入學一年內須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，學生跟指導教授選課 12 學分。

四、博士班選修課程原則上與碩士班合開。

五、相關提報論文、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等，請參看本系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辦法」及「博士班學位論文提報及考試辦法」。